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2.02.16	第 4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4.03.02	8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84.03.09	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04.23	8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06.23	8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6.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88.10.12	第 17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09	第 29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1.07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1.10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89.11.28	8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5	第 30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3.30	9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10.06	第 31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2	第 25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0.26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2.27	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1.09	第 25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9.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9.26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10.02	第 33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11	第 2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學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下列資料送本會複審：

- 一、提聘單。
-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 三、單位主管對申請人之綜合意見報告書。
- 四、申請人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五年內之重要著作抽印本、研究成果自述、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等)。
- 五、推薦函至少二封。
- 六、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
- 七、其他(學歷查證、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

第四條、本學院新聘教師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送本會複審時，應先依以下規定擇一辦理著作審查：

- 一、文憑送審：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名單，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 二、著作送審：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名單，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審查。

但各系、所新聘教師如研究成績傑出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免辦著作

審查，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新聘教師案，若確定需辦理著作外審，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本會複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且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五條、本學院各系、所於新聘教師通過初審後，應以書面向候聘人敘明本校、院、系、所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必要時，需辦理切結相關手續。

第六條、本學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務研究三種送審類別，並得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著作送審。

第七條、本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為原則。

本學院教師符合升等資格者，應於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至遲應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列資料送本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 二、系、所審查綜合意見報告書。
- 三、「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四、「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五、「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六、「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並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附件(含代表作，著作目錄、參考著作、自我評述、未來三年研究構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 一、於期限屆滿前一學年度之六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者，各系所至遲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本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 二、於期限屆滿當學年度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

者，各系所至遲應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本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第八條、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複審總成績通過之標準：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其中教學原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 二、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複審通過升等之標準：

(一) 升等副教授者：

1.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 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含)。
2. 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含)，其中，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五十七分以上(含)。
3. 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含)。

(二) 升等教授者：

1.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 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含)。
2. 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含)，其中，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含)。
3. 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含)。

本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及相關評分表另訂之。

各系、所應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訂定審查要點或細則，並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與相關評分表，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第九條、本學院教師升等案複審應辦理校外審查。升等案初審通過後，應分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至少六位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名單。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校外著作審查。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十條、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本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本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本會授權院長及申請人歸屬系、所之本會委員共同彙整其著作外審審查意見供申請人參考。

第十一條、本會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未獲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敘明理由

並以書面通知有關單位及申請人。

第十二條、本學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會應就申覆案重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申覆。

第十三條、本學院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之聘任、升等規定較本準則嚴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